

# “利德隆”破产清偿率创国内之最

宣布破产后,法院通过努力,使资产变现达到1.27亿余元



企业破产,不少债权人常常因此血本无归,欲哭无泪。但4年前,南京市中级法院办结的一起企业破产案,却创下了国内破产案债务清偿的最高纪录,清偿率高达97.176%。想起500多户债权人排队领走差点“打水漂”的钱,当年承办此案的南京中院民二庭法官陈玲刚仍历历在目。

## 长期经营管理不善,被迫申请破产

“1998年,利德隆实业公司成立。”陈玲刚介绍说,第二年,子公司利德房地产公司成立。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,无力清偿到期债务,2001年9月27日,位于江东南路的利德隆实业公司和利德房地产公司同时停业;不久,“利德隆”被宣布破产,引发了一场影响巨大的债权危机。包括建筑公司、商

品供应商及利德家园业主在内,波及的债权人达到515户,债务近亿元。

在当时的南京,这是涉及债权人最多的破产案。“利德隆”的债权人遍布省内外,最大的单起债务达到2000万元。获悉公司停业后,他们纷纷向“利德隆”所在地的建邺区法院起诉。该院共处理这类诉讼200多件,涉及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等近10种纠纷。

2002年8月28日,南京市中级法院依法裁定“利德隆”破产还债,全面接收该案。并依法会同市工商局、市财政局等单位成立清算组,接管两公司,负责破产清算工作。

## 破产资产变现 1.27亿余元

由于“利德隆”开发建设的利德隆超市仓皇停业,当清算组人员进入之后,发现已有被窃迹象。货架上的商品丢弃一地,一片混乱。为了做好财产

保全工作,办案人员花了整整一周的时间,清点包括饮料在内的所有资产,逐一造册。同时,还聘请了保安公司,负责守护该公司的实物资产。

接着,清算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审计、评估。根据他们的审计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报告,截至2002年8月28日破产清算日,“利德隆”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93亿元。

2003年3月15日,根据《拍卖法》有关规定,清算组委托拍卖公司对利德隆超市一到三层及地下室、利德隆实业公司部分设备资产进行整体专场拍卖,不过,由于开出1.23亿元底价无人竞拍而流拍;3月23日,再次对资产进行整体拍卖。这次,进行的是“荷兰式”拍卖法,即由高到低进行竞拍,看谁第一个举牌。最终,被南京新百旗下的“新百置业”以1.21亿元的价格买走。

这年的六七月份,清算组又委托拍卖公司对剩余的5辆汽车和15套商品房进行了拍卖,变现资产612.07万元。

至此,“利德隆”破产资产变现达到1.27亿余元。

## 97.176%的清偿率 创国内最高纪录

在进行资产变现的同时,南

京市中级法院向债权人发出了书面《债权申报通知》,专设债权申报登记点,进行三个月的集中申报。2002年12月,市中级法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通过了债权确认表及清算工作报告,共确认债务近亿元。

2004年3月9日上午,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。除去依法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,及“利德隆”涉及河北一刑事案件而被河北省检察院先行扣押的涉案款项1847万元,实际可用于清偿分配的资产总额为9764万余元。

清偿率为97.176%。”当承办人陈玲刚宣布这一债权人最为关注的数据之后,法庭上顿时响起一片掌声。积压在他们心中两年多的巨石终于落地,气氛明显显得轻松起来。这样的清偿率,创造了国内破产案债务清偿的最高纪录。到会的500多户债权人,全票通过了这个分配决议。轻松的气氛使法庭响起一次次掌声。

2004年3月12日,债务清偿工作正式启动。上午8点半,第一批30位“利德隆”破产案的债权人赶到金陵大厦,经过身份和债务核实后,顺利从银行工作人员手中拿到已被欠了3年的钱。

现场,一位从河北来南京“讨债”的张先生拿到钱后,喜

滋滋地说,两年前,他将200万借给朋友来南京投资,后来就传来投资企业破产的消息。

“本以为这钱要不到了,没想到南京的法官这么有耐力!”另一位中行公司的职工也笑逐颜开,他的拖了两年多的40多万元饮料款终于拿回来了。当天的现场,除了首批接到通知的债权人,还有不少前来咨询的债权人,清算组耐心给予答复。

半个月后,整个清偿全部顺利结束。

## 案例成功解决审判实践与立法滞后的矛盾

南京市中院有关负责人指出,“利德隆”破产案意义深远,它对于同类企业破产案件具有典范意义。

“这是一起非国有企业破产案,如果处理不好,可能会导致与其有债务关系的其他企业连锁破产。”这位负责人说,这起案件主要在两个方面考验法官的办案水平:一是在对债务资产的保全和变现上。案件办理中,承办法官借鉴了法学原理和美国法中的实体合并原则,创造性地认定两公司混同,债权清偿实行同一比例偿付原则,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债权人的利益。这一做法,不仅成功解决审判实践与立法滞后的矛盾,也填补了公

司法、破产法中关联企业实体合并制度的空白。

“二是对本案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正确处理上,也考验了法官的办案水平。”该负责人说,因为本案中不仅涉及公司、企业还有个人。对于矛盾较集中的业主问题,清算组结合相关法律、法规,实事求是地谨慎处理,消除了不安定因素。另外,本案还给南京乃至江苏省的广大投资者以极大信心,对于一些投资者经常担心的企业破产是否存在地方保护问题,南京市中院用行动给予了很好的回答:不管是哪里的投资者,法律都一视同仁,予以保护。

## ■法官点评

法院在审理中创造性地认定公司混同,债权清偿实行同一比例偿付,解决了审判实践与立法滞后之间的矛盾,最大程度维护了债权人利益。高达97.176%的债务清偿率,是到目前为止国内破产案件的最高清偿纪录。该案被评为2004年度江苏省十大要案之一,为处理该类案件提供了成功范例,受到江苏省、南京市纪委的表彰。

通讯员 中法宣  
快报记者 宗一多

# 为了金钱 女子竟自愿被“拐卖”

## 蹊跷报案 嫁妇竟是拐来的?

2008年4月23日,一名来自贵州名叫王昆的男子,神色慌张地来到了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公安分局,他显得非常焦虑,口口声声地说,自己的女朋友罗小燕被人家拐卖了。

拐卖人口?这可是一起大案,立即引起了当地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,根据王昆说的情况,他女朋友罗小燕被一名贵州省的人贩子,拐卖到如今毛集街道一户人家,警方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走访调查。

可是,就在这个时候,办案民警却发现了和以往一些拐卖妇女案件不同的地方。根据民警们以往的办案经验,买卖人口的事一般发生在偏僻的农村,可是这次涉嫌拐卖妇女的这户人家,却住在镇上。但不管怎么样,民警们清楚,当务之急就是要想方设法解救被拐的这名女子。

案侦工作仿佛进行得十分顺利,警方没费什么周折,就在当地毛集镇朱显贵的家里找到了罗小燕。

罗小燕现在的身份,是朱显贵的儿子朱克兵刚刚娶进门的新媳妇。面对警方的到来,朱显贵一家显得十分吃惊,当他们从民警口中得知,他们刚刚娶进家门的新媳妇,竟然有人称是被拐来的时候,连声说这不可能:“这个媳妇,是我们刚刚通过媒人牵线,女方自愿嫁到我们家来的,怎么可能被拐卖的呢?”

## 难辨真伪 明媒正娶会有假?

据朱克兵的母亲介绍,在定亲之前,她就询问过罗小燕,她说的是自愿嫁到这边来的。他们家在镇上虽算不上大富,但是手头上比较宽裕,膝下只有一个儿子朱克兵,但朱克兵在小时候生了一场大病,经过一番治疗,病是治好了,可是没想

到留下了后遗症,脑子不灵光,讲话不太清楚,在当地找不着媳妇。

儿子的终身大事迟迟得不到解决,朱显贵夫妇看在眼里,急在心头。就在朱显贵夫妇发愁不已的时候,2007年7月的一天,邻居给他们带来了一个好消息,说有一个外省的姑娘,想嫁到这里来。

听到这个消息,朱显贵夫妇高兴得不得了,这可是他们家多年来的一块心病。为了消除朱显贵夫妇的疑虑,邻居还向老两口交代了,那姑娘之所以远嫁到外省来,主要是因为家住穷山窝,在那里饭都吃不饱,所以想嫁出来。

朱显贵夫妇明白自己的儿子情况也不好,所以他们对女方的要求也不高,只要求女方能够照顾儿子,能够跟他一起安安分分过日子就行。因此,他们同意了这门亲事,盼望着能够早一天见到这位姑娘。

几天之后,介绍人告诉朱显贵夫妇说,这名叫罗小燕的女孩,和她的哥哥已经从贵州上路了,他们正坐火车赶往淮南。朱显贵夫妇听到这个消息后,心里很高兴,他们特地去火车站迎候。

接到罗小燕后,朱克兵母亲第一眼就喜欢上她了,罗小燕看上去大概三十岁左右,长相还挺清秀,她还担心起罗小燕看不上他们家儿子了,因此,朱克兵母亲将自家的情况,儿子朱克兵有智障等情况都一一如实介绍了,但罗小燕告诉朱显贵夫妇,她是真想找婆家的。更让朱显贵夫妇感到十分满意的是,罗小燕跟朱克兵有说有笑,好像一点嫌弃的意思都没有。接下来,朱显贵夫妇又和罗小燕仔细聊了聊她的家庭情况,听上去跟媒人讲的一模一样。

朱显贵夫妇相互交换了一下意见,都有留下罗小燕做儿媳妇的想法。就这样,他们把罗小燕留在了家里,并

且安排儿子朱克兵与她生活在了一起,在征得罗小燕本人的同意之后,朱显贵夫妇开始精心地着手操办儿子的婚事,不久之后,他们把罗小燕娶进了家门。

在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里,儿子朱克兵对罗小燕非常满意,也很喜欢她,罗小燕对朱克兵也很热情,两人走路总是手牵着手。

听朱显贵夫妇这么一说,警方感觉这起案件变得复杂了。报案人王昆口口声声说罗小燕是他的未婚妻,被别人拐卖来了,最后被迫与朱家的儿子成婚,可朱家这边一再强调,人家是自愿嫁过来的,他们家也是按照当地的老规矩,光明正大明媒正娶。他们究竟谁说的才是真的呢?

## 端倪突现 一女两姓惹嫌疑

事情的真相到底是什么?民警们认为,关键的调查点应该放在罗小燕的身上,是不是被拐卖的,她本人应该很清楚。因此,办案民警决定从罗小燕身上找突破口,就在询问的过程中,一个小小的细节,引起了民警的高度注意。

那天,警方把罗小燕带到派出所询问,她当时一开始说自己叫罗小燕,过了一会儿,再问她叫什么名字的时候,她脱口而出,说叫尚丽。

办案民警一听,立刻觉得不对劲,这里面肯定有问题。他们对罗小燕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了检查,结果又从她身上掏出一张身份证件,名字就叫尚丽。经过进一步的询问,警方终于弄清楚了这名女子的真实身份,她确实是贵州人,可是她的真名叫尚丽。

在警方将尚丽隐瞒真实姓名的事情弄清楚之后,他们将这一切告诉给了朱显贵夫妇,朱显贵夫妇一下子就意识到,坏了,他们肯定遇上“放鹰女”了。

“放鹰女”是当地的一种说法,是指外地的一些女青年,假借到当地找婆家为名,骗取高额的礼金之后,伺机逃跑。这样的事情也不是特别罕见,当初朱显贵夫妇怎么就没多个心眼呢?

据朱显贵的妻子说,当初他们特意问过介绍人,这女孩可是来“放鹰”的?但介绍人说就是她哥带她过来找婆家的,更何况给儿子说亲的人是邻居,女方的介绍人也是本镇的熟人,因此朱家夫妇这才放心认定了“罗小燕”这个儿媳妇,并在操办儿子婚事的时候,爽快地付给了“罗小燕”哥哥两万元钱的礼金。

事情到这儿已经很明显了。这个化名叫罗小燕,真实姓名叫尚丽的女子,就是专门骗婚骗钱的“放鹰女”,可是另一方面,让警方也觉得蹊跷的是,就算是尚丽骗了朱家的钱,那报案人王昆,又是怎么知道的呢?他为什么会对朱家的情况了解得那么清楚,他毕竟是个外乡人,难道王昆也是被尚丽骗过的人吗?

## 另有蹊跷 盲目轻信曾被骗

警方觉得这中间肯定另有原因,经过一番调查之后,他们发现,王昆和尚丽的关系的确不简单,王昆的确是她的男朋友,两人在一起打工,是正规规范的恋爱关系。

但是,尚丽有自己的男朋友,为什么她又会嫁到朱家,当起了“放鹰女”?为什么尚丽明明是“放鹰女”,王昆还要向警方谎称她是被拐骗来的呢?当初和尚丽一起来到朱家骗钱的,那个所谓的“哥哥”又是谁呢?

警方经过多方调查,终于查出了其中的端倪。早在2000年,只有18岁的尚丽情窦初开,一次偶然的机会,她在贵州老家遇到了一个让她心动的男人,两人迅速坠入了爱河,很快

同居在一起,不久尚丽为那个男人生下了一个女儿。可是,就在尚丽生下女儿的时候,她所爱的那个男人却变心了,最终抛弃了她和女儿。

这对尚丽是个沉重的打击。曾经深爱着的男人,却这样无情地给她伤害,她开始对爱情感到失望,心中不再有爱,更多的是恨。带着对前男友的恨意,尚丽开始到浙江打工,就在尚丽以为自己这辈子不会有爱的时候,她遇到了现在的男朋友王昆,王昆的出现,让尚丽的心又重新燃起了爱情的火焰。

因为王昆也曾被深爱的女友抛弃了,相同的感情经历,让他俩惺惺相惜,两个人认识半年之后,开始商量准备结婚了。就在尚丽和男朋友王昆两人为幸福生活努力打拼的时候,在一次朋友的聚会上,尚丽认识了谢宪宽,谢宪宽邀请尚丽和王昆过去打工,说那边挣钱要比这边多多了。谢宪宽的话让尚丽心动了,因为尚丽当时只有一个想法,挣到一笔钱把女儿安顿好,然后就立即和王昆放心结婚过日子。

然而,当王昆和尚丽跟谢宪宽走了之后没过几天,他俩才发现,谢宪宽口中的一切都是骗局,他所说的能挣大钱的生意,其实只是让尚丽去“放鹰”。当时,王昆和尚丽都明确拒绝了,但先前还和善的谢宪宽,一下子变了脸。谢宪宽告诉他们说,如果他们配合,两个人一共可以得到6000元的酬金,同时还可以帮助尚丽逃出来,否则一定要让尚丽和王昆好看。

## 真相大白 为金钱卖了自己

这样的威胁让王昆心惊胆战。就在被谢宪宽警告后没几天,王昆意外地发现尚丽不见了,联想到之前谢宪宽对他的警告,王昆立即找到谢宪宽,想询问尚丽的下落,让他没有想到的是,这回谢宪宽并没有恶言相向,而是闪烁其词地告诉他,尚丽过几天就会回来了。就在王昆心急如焚的时候,他突然收到尚丽给他发来的一条短信,短信上说“我在淮南,救我”。按照尚丽给他发来的地址,王昆很快赶了过去,女朋友的下落是找到了,但是一对恋人却只能楼上楼下无奈地相望,而不能相认。

此时的王昆急得就像热锅上的蚂蚁,毫无办法,他也只得再次求助于谢宪宽,恳求他帮忙把尚丽救出来。然而谢宪宽只是安慰王昆,让他再等等,不同的是,这次谢宪宽给了王昆6000元钱,王昆明白,这是女朋友尚丽“放鹰”来的钱。当他把这6000元钱拿在手里的时候,他心里面不知道是什么滋味。

更让尚丽和王昆心急的是,谢宪宽一直没有动静了。无奈之下,尚丽只好求助于王昆,但王昆也没有办法帮女友脱身,于是气急之下便向警方报了案。

令王昆没想到的是,女朋友确实离开了朱家,但直接进了看守所。王昆对此十分不解,在他看来,就算尚丽做了“放鹰女”,那也是被谢宪宽逼的啊。但尚丽承认,她是自愿的,她和王昆原本没有任何积蓄,也为了诱人的6000元钱,于是她瞒着男朋友王昆,偷偷地来到了淮南,开始了“放鹰”的骗局。

尚丽告诉记者,自从踏入朱家大门的那一刻起,她就开始后悔了,后悔当初的决定。更让她难受的是,在成功骗过了朱家人之后,她的内心却备受煎熬,她呆在朱家,每天要强颜欢笑,心里边还要想着自己的爱人王昆,对于她来说简直是度日如年。为了金钱,她卖掉了自己,为了挽回卖掉自己的错误,她甚至想用金钱来赎罪,可惜金钱不是万能的,她必须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。

据《楚天金报》